

威權主義政治下，政黨話語的雙重性分析

◎ 王建華

政黨話語研究是介於多學科之間的一個領域。目前，學界主要還是從其功能入手，研究政黨宣傳在政權更替及政治社會化過程中的重要性；或從政黨話語與公共話語的關係入手，分析政黨話語意識形態化的過程。以空間維度為觀察視角，分析政黨話語問題，還是學界研究的一個空白。有鑒於此，本文以威權主義政治下的政黨話語為個案，探討政黨內外部話語的差異及產生原因，以期為政黨政治的深入研究提供路徑支援，為建構政黨提供理論指導。為表達方便，政黨內外部話語的差異，也被筆者表述為政黨話語的雙重性。

一 言說主體及語境的生成

話語的產生必有一定的言說主體，政黨話語顯然是「政黨人」的話語表達。所謂「政黨人」，是指政黨政治的參與者以政黨利益為最高目標，個體的一切服從組織安排。在此，不考慮個體間行為動機、價值取向的差異，不考慮個體間地位、等級的差異，一句話，組織中的人是具有相同目標的、平等的言說主體¹。

「政黨人」的話語表達必須在一定的語境下進行。從語言學的角度而言，所謂語境是指一切影響話語的結構生成和語義理解的語言和非語言要素的總和²。影響話語生成的語境要素是多方面的，就話語行為進行中的實際情景而言，它又包含時間與空間兩個緯度。時空的轉移可以改變組織的觀念與路徑選擇。有關時間緯度話語表達的差異，已為學界所關注；但空間緯度的差異卻沒有引起人們的重視。本文主要以話語行為進行中的空間場景為參照，分析政黨話語的特點。所謂空間場景主要是指政黨的內部話語與外部話語。

內部話語，是指受眾僅限於組織內部成員的話語表達。必須指出的是，並非所有言說於組織內部的話語都是政黨的內部話語；相對於外部語境而言，政黨內部話語的最大特點是它的不可公開性。內部話語的表達形式有多種，比如，黨員交流、內部會議以及涉及組織秘密的各類檔。政黨的內部話語是多層次的，其劃分的方法更多的是以話語表達時，人數的多寡為標準。人數越少，其話語表達越能反映組織的真實意圖。內部話語是政黨賴以生存的基礎，其更多反映政黨的真實意圖。

外部話語，是指政黨的公共性話語。它既包括政黨向公眾言說的話語，也包括在組織的內部言說，但可以向外部公開的話語。政黨外部話語的最大特點是它的可公開性。外部話語的表達形式更為多樣，在涵蓋內部話語表達形式的同時，還包括政治宣傳、競選演說以及各類公開的檔等。外部話語不受言說場景中人數的影響，它雖不直接反映政黨的真實意圖，但同樣是政黨生存不可或缺的條件。

分析政黨話語在空間維度上的差異，並非完全不考慮時間維度的影響，因為任何話語的表達，都是在特定時空下進行的。為滿足空間維度研究的需要，本文將對話語表達的時間維度進行粗略的界定。就現代政黨而言，其生存的歷史情境可分為極權主義、威權主義和民主主義三種。在不同政治民主下，利益表達的主體是不同的，由此造成了政黨話語雙重性生成的差異。在極權主義政治下，政黨話語雙重性產生的原因，與政黨中領袖的意志休戚相關。由於專制個體的利益就代表了政黨的利益，除專制者外，所有的政黨人都將變成專制者役使的工具，政黨參與者與其說是政黨人不如說是政黨的奴隸，而可以稱為政黨人的只有專制者一人。在此語境下，釐清組織內部話語的邊界就遇到了困難，因為如果說還存在內部話語的話，那更多的是專制者的內心獨白。在民主主義政治下，由於個體的主體自覺意識增強，個體的利益表達是其加入政黨的主要原因。在此語境下的政黨話語必然充滿個體的差異，這就增加了政黨話語研究的不確定性與複雜性。與上述兩種政治語境不同，在威權主義政治下，政治權威多來自政黨本身，政黨話語的雙重性與政黨作為一個完整的利益集團有關。政黨中的人更具有為政黨而獻身的犧牲精神，更具有本文所言說的政黨人的人格內涵。有鑒於此，本文主要以抗戰背景下，國共兩黨的政治話語為個案，探討威權主義政治下，政黨話語的雙重性。

二 政黨話語的雙重性

（一）內部話語的利己性與外部話語的利他性

內部話語的利己性是指政黨的內部話語更多的反映了組織自身的利益表達，是組織真實意圖的自然流露。利己性是組織賴以生存的基礎，作為特定階層或利益集團的代表，若組織不考慮自身的利益，則其存在也就失去了意義。麥迪森在《聯邦黨人文集》中指出，「造成黨爭的最普遍而持久的原因，是財產分配的不同和不平等，有產者和無產者在社會上總會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團」³。馬克思主義的經典作家，也正是從經濟利益出發，強調政黨的階級性。由於內部話語更多反映了組織的真實意圖，對於與其競爭的政黨而言，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在抗日戰爭時期，各政黨及集團間矛盾縱橫交錯，獲取對方的內部話語就等於把勝利之神牢牢把握。為獲取政黨間的內部話語，為之犧牲的情報人員，可謂不計其數。在民主主義政治下，雖有法律的約束，但各黨仍試圖獲取對方的內部話語。在美國，著名的「水門事件」就是以尼克森為代表的共和黨人，為獲取民主黨內部話語，而採取的一項極端措施。

由於政黨是一個公共產品，必須考慮公眾對其言說內容的認同度，因而，政黨的外部話語表達往往並不直接反映自己的真實意圖，甚至與其截然相反。相對於其內部話語的利己性而言，外部話語更多的具有了贏取公眾認同的利他性。因此，從英國早期政黨活動家伯克開始，凡政黨政治的鼓吹者，無不把政黨表述為增進國家利益的載體，及至中國政黨發軔之時，政黨精英更是把其表述為「國利民福」的載體，「其握政權與否，殊所不計」⁴。外部話語的利他性遮蓋了政黨的真實意圖，也更具有意識形態的欺騙性。以動機與目的為參照，外部話語的欺騙性有善、惡之分。所謂善意的欺騙，是指政黨的欺騙性話語並不損害其他個體的利益，或是為了達到善的目標；所謂惡意的欺騙，是指政黨的欺騙性話語損害了其他個體的利益，或是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私利。以行為方式為參照，外部話語的欺騙性可以分為積極與消極兩種。所謂積極的欺騙，就是政黨主動對公眾施加政治影響。為推銷自己政治產品的需要，政黨總是賦予其每個產品以美麗的外衣，而它們又恰是公眾夢寐以求的。由此我們就可以理解，在政治生活中，為甚麼公職競選者的話語，是如此的迷人動聽？為甚麼選民們

對其支持的公職競選者，如癡如醉？所謂消極的欺騙，就是政黨被動地消除不利話語對其影響，由於競爭性政黨與社會公眾的存在，政黨的一切活動都受到無數眼睛的盯控。一旦有不利話語產生時，政黨總是設法消除不利影響，欺騙性話語就是其消除影響的重要表現形式。

（二）內部話語的準確性與外部話語的模糊性

內部話語的準確性主要是就話語表達的形式而言，真實的言說內容必然追求準確的表現形式。作為指導或規範政黨內部行為的主要手段，政黨的內部話語力求使受話者能準確把握言說者的真實意圖。除具有統覺基礎⁵的話語雙方之外，內部話語的準確性表現為詳盡的言說內容，以及對可能產生歧義的話語的擯棄。話語表達的準確性服務於話語表達的真實性，並根據真實利益表達的需要，不斷調整自己的言說方式。在此必須指出的是，語義表達的準確性，決不等同於它是否準確傳達了說話者的真實意圖。如果僅在此層面上使用這一概念，則這一概念的提出將毫無意義，因為外部話語的模糊性同樣準確反映了言說者的真實意圖，那就是給公眾以模糊的感覺。因此，這種準確性更多的是相對於缺少統覺基礎的受話者而言，能夠準確把握說話者的真實意圖。而唯有在此意義上把握話語表達的準確性，政黨話語的分析才有意義，因為它為缺少統覺基礎的後來學者，準確把握政黨的真實意圖提供了可能。

政黨外部話語的模糊性，緣自維護自身利益的利己性與符合道德規範或民眾認同的利他性之間的衝突，解決這一衝突常使政黨居於尷尬的境地。當利他性居於主導地位時，其代價是損害政黨自身的利益；當利己性居於主導地位時，其代價是損害政黨的合法性。當政黨無法取捨這一對矛盾時，話語表達的模糊性，無疑成為其最佳選擇。政黨話語的模糊性，並不必然表現為話語表達的歧義性，它還體現為話語表達的靈活性，解決方案的折中性等。另外，話語表達的模糊性，是針對受話者的感覺而言，而此處的受話者，是指非組織成員的社會公眾；因為對組織內部成員而言，共同的統覺基礎，使組織的外部話語對其毫無模糊性可言。

（三）內部話語的合理性與外部話語的合法性

內部話語的合理性，是指以組織利益為觀察視角，一切維護組織利益的行為方式，不論合法與否，均被認為是合理的。由於內部話語的言說是在組織的內部，其言說者與受話者均為組織內部成員。以話語表達的絕對安全為前提，它可以就組織的行動方案、預期目標等問題進行最直接的表述。政黨人也可以根據自己對問題的理解，陳述個人觀點，而無須考慮社會公眾的心理認同及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以組織利益為重，就容易造成組織利益高於一切，為了組織利益可以不擇手段，其結果是政黨超越其活動範圍，而侵蝕法律的邊界。就政黨話語而言，有些內部話語雖然不違法，但其話語表達與路徑選擇，背離了主流的價值取向或曰道德規範，因而，也不能向外傳播。否則，將對政黨產生不利影響。比如，在民初政爭激烈之時，國民黨與共和黨之間的「秘密談話冊」問題⁶；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中央秘密頒布的《防制異黨活動辦法》、《異黨問題處理辦法》以及《處理異黨問題實施方案》等，都是極好的例證。

外部話語的合法性包括兩個層面。就體制內政黨而言，是指政黨的外部話語必須遵守社會的法律、道德規範。外部話語的表達，必須以法律為基本依據，所謂「憲法為各黨交戰的條規」。另外，由於政黨能否獲取國家權力，歸依於選民的政治意願，因此，贏得選民的政治支持，是其外部話語表達的出發點與目的所在。就體制外政黨而言，由於它以推翻現政權為

目標，並不認同現存的政治制度與法律規範。其話語表達以對抗法律或當權者的道德規範為歸依。因此，其外部話語的合法性，主要是指其要符合公眾認同的制度或道德規範。比如，華北事變後，中國共產黨的外部話語，就是要符合全民族抗日救國的意願。以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為其外部話語表達的出發點，1935年8月1日，中國共產黨適時的發表了《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號召「國內外工農軍政商學各界男女同胞們」，「為祖國生命而戰！為民族生存而戰！為國家獨立而戰！為領土完整而戰！為人權自由而戰！」另外，針對國民黨限制中共活動的內部話語，毛澤東以《必須制裁反動派》為題，發表公開講話，揭露國民黨內部話語對抗日的破壞性⁷。

必須指出的是，維護政黨自身利益，是其內外部話語的共同目的。外部話語的合法性最終服務於內部話語的利己性。否則，其外部話語的合法性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

三 產生政黨話語雙重性的原因

（一）作為特殊利益代表的政黨與作為公共產品的政黨

政黨是代表一定階級或階層利益，以掌握或參與國家政權為目的的組織。政黨的性質表明，它一定是代表部分群體的利益。雖然現代政黨間的差異在逐漸減少，政黨間的邊界開始模糊；但差異仍是政黨運作的潤滑劑，正是因為差異的存在，才激發了選民的投票興趣。差異的存在使得政黨有其自身的利益，這種利益與其獲取公權，代表全體民眾利益實施國家權力並非完全一致。正是這種差異，使得各政黨在獲取國家權力的競爭中，產生矛盾衝突。這種衝突可以表現為私權間的衝突，也可以表現為私權與公權的衝突。為解決這一衝突，政黨在表達自身利益時，更多的是選擇內部話語；當其向社會公眾表達自己的政治意願時，更多的是選擇外部話語。或針砭時弊，力主改革；或描繪藍圖，動員選民。

政黨話語的兩重性，使各黨總是試圖隱藏其內部話語，掩蓋其真實目的。比如，從政黨的發軔可知，政黨均代表一定階級或階層的利益，但在公共話語中，多數政黨均以代表「國民幸福」為其外部話語的基石。包括國民黨在內的中國早期政黨，一致宣稱自己是民族利益的代表，一直到今天，國民黨代表誰？仍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⁸。另外，政黨作為權力鬥爭的潤滑劑，獲取權力當然是其首要目標，但作為外部話語，甚而有政黨宣稱不爭權力，而「盡全力普及政治知識，傳播政治信條」⁹，與此形成對比的是，該黨重要成員私下密談時則曰，「內閣新組，無論何人為總理，皆短命者也。彼一短命，此一短命，待人人視組閣為畏途，或知其難時，吾黨再取而代之，易如反掌」¹⁰。

（二）政治資源的有限性與競爭性政黨或潛在壓力集團的存在

政治資源的有限性主要是指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唯一性，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的行政、立法與司法只能分別擁有單一的組織系統。與此相對應的是，單獨執政是每個政黨奮鬥的最高目標（只有在單獨執政無望的情況下，各黨才尋求聯合執政），競爭性政黨的存在使資源分配的矛盾凸顯。對於共用性政治資源，由於不存在彼損我盈的惡性競爭，因此，政黨無需通過內部話語進行言說，由此產生了政黨的外部話語。對於非共用性或曰博弈性政治資源，比如政治策略、行動方案等秘密話語，從消極意義上說，須防止競爭對手的不正當獲取；從積極意義上說，須盡力獲取競爭對手的非共用性政治資源。由此產生了政黨的內部話語。

政治資源的有限性使得尋求獨佔或分享資源的合法性依據，成為其外部話語表達的出發點。以抗戰時期的國共兩黨為例，為獨佔政治資源，國民黨推行「一黨建國」方略，及至抗戰爆發，中國國民黨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仍堅持一黨獨權，所謂「（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國共兩黨的強弱對比，使得分享政治資源成為中國共產黨最為現實的奮鬥目標，為此，中共提出了抗日救國十大綱領，所謂「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通過真正的民主憲法，決定抗日救國方針，選舉國防政府。國防政府必須吸收各黨各派及人民團體的革命分子」等。同是本著抗日救國的需要，國共兩黨卻提出了迥然不同的救國綱領。究其原因，國民黨曰，是「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以奪取抗戰勝利的需要¹¹；共產黨曰，是「動員一切力量爭取抗日戰爭勝利」的需要¹²。在此，筆者不對兩黨的救國綱領進行價值判斷。但由此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兩黨的言說共同構建了政黨外部話語的例證。要考察兩黨的真實意圖，還須進一步研究它們的內部話語。由於本文的主旨是探討競爭性政黨的存在，使政黨的內外部話語的產生成為可能；而不是探討國共兩黨的功過是非。有關兩黨內部話語的真實內涵，就不再贅述。

政黨話語的雙重性，並不是競爭性政黨的特權，當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政黨時，在西方憲政話語下，它已不能稱為政黨，而是獨裁政治的象徵。但即使在此獨裁政黨下，政黨話語的雙重性仍然存在，因為獨裁政黨無法消除潛在壓力集團的存在。這種壓力集團可能是社會的部分群體，也可能是全體民眾，因為專制制度永遠是不得人心的。從維護集團利益出發，這種獨裁性政黨必然以愚弄民眾為其中心任務，在此過程中，政黨話語的雙重性也就隨之產生。

政黨話語雙重性的統一，是政黨發展的理想狀態，隨著社會民主化進程的加快，政黨內、外部話語的差異在逐漸縮小，但只要政黨沒有消亡，政黨話語的雙重性就將隨之存在。

四 研究政黨話語雙重性的意義

（一）研究政黨的重要路徑

由於內部話語才真正反映政黨的真實意圖，外部話語只有與內部話語一致時，才反映政黨的本質特徵，否則，就是組織的幻象。因此，釐清政黨內外部話語的差異是政黨研究的重要路徑。以抗戰時期的中共話語為例，1937年8月起，中共領導的各根據地先後被改編為邊區政府，軍隊被改編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八路軍、新編第四軍。由此可見，中共領導的八路軍、新四軍以及邊區政府只能服從由國民黨構建的國民政府。而隨之產生的問題是，如何理解中共在統一陣線中的「獨立自主」問題？在此，只要以政黨話語的雙重性為參照，相關問題就迎刃而解。顯然，中共的主動改編，是爭取政治合法性的需要，是適應政黨外部話語表達的需要。但如果一切服從國民政府，中共的生存就將受到威脅；因此，從政黨的內部話語出發，中共領導人提出了統一戰線中的「獨立自主」原則。何謂「獨立自主」呢？毛澤東曰，「在現時，有些應該先得國民黨同意，例如將三個師的番號擴編為三個軍的番號，這叫做先奏後斬，有些則造成既成事實在告訴它，例如發展二十余萬軍隊，這叫做先斬後奏。有些則暫時斬而不奏，估計它現時不會同意，例如召集邊區議會之類。有些則暫時不斬不奏，例如那些如果做了就要妨礙大局的事情。」¹³由此同樣可以看出，所謂國共第二次合作是「兩個政權、兩個軍隊的合作」，它只能是中共的內部話語表達，目的是為了保障中共對軍隊的單

一領導這個中心問題¹⁴。

政黨話語的雙重性應用十分廣泛，仍以抗戰時期中共話語為例，如何理解統一戰線有無共同的政治綱領問題？目前，學界的主流觀點是「雙方沒有共同的政治綱領」。與此持不同觀點的學者認為，三民主義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治基礎和政治綱領¹⁵。產生上述分歧的原因，實則是對政黨外部話語的利他性、模糊性認識不夠。在抗日救亡、國共抗爭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單靠中共領導的人民武裝，顯然不能取得抗日的勝利，建立包括國民黨在內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是中華民族的唯一出路；另一方面從國共力量對比來看，共產黨要求得生存與發展，也必須走與國民黨和解的道路。從推進合作進程出發，從外部話語的利他性考慮，1937年7月15日，在中共向國民黨遞送的《中共中央為公布國共合作宣言》中，向全國鄭重宣布，「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徹底實現而奮鬥」¹⁶。三民主義一向是國民黨人的政治綱領。因此，從外部話語的利他性出發，兩黨就有了形式上統一共同綱領。國共合作正式形成後，為推進國民政府的民主化進程，以毛澤東為代表的共產黨人不止一次的公開提出，「今天的抗日統一戰線，還沒有一個為兩黨共同承認和正式公布的政治綱領，去代替國民黨的統制政策」。並提出了以三民主義和抗日救國十大綱領為主要內容的共同綱領¹⁷。這種語義表達的變化，增加了後人對這一問題理解的模糊性，但它卻準確反映了中共特定語境的真實意圖，那就是中共希望以上述內容為基礎，構建富有實質性內容的共同綱領，為自己爭取更多的生存空間。

（二）建構政黨的理論指導

釐清政黨話語的雙重性，對於政黨建設具有重要意義，早在1939年，國民黨就通過《改進黨的工作方案》，提出國民黨中央應制定各種辦法教育黨員，使其明白，「（甲）黨在公開環境下，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黨在秘密環境下，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乙）黨在知識群眾中，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黨在工人群眾中，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¹⁸對此，筆者不作價值判斷，但政黨對其話語雙重性的重視，由此可見一斑。

政黨的外部話語同樣關涉政黨的生存與發展。首先，外部話語的利他性，要求政黨必須以國利民福為福祉，為此，如何在政黨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尋求更多的一致，是政黨建設的核心內容。比如，1935年華北事變後，政府發布全民族的抗日總動員令，是全民族的心聲。與中共發表「八一宣言」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國民黨中央卻以「國防上之設備未周，全國民之意志未集中，國民軍訓亦未曾及早著手」為由¹⁹，拒發抗日總動員令。就政黨外部話語的合法性而言，早在抗戰之初，它就輸給了共產黨。其次，外部話語的合法性、利他性與模糊性是緊密相連的。構建公眾認可的合法政黨，是政黨外部話語利他性、模糊性的依據；而所有這一切，又最終服務於政黨的自身利益。

政黨的內部話語包括兩個層面。首先，與獲取公權有關，如上所言，由於政治資源的有限性與競爭性政黨或潛在壓力集團的存在，其內部話語具有利己性、合理性等特點，不能對外公布。如果把組織的內部話語公開化，將有損政黨的自身利益。其次，與政黨的自身建設有關，由於規訓黨員、發展組織與調整崗位等，只與政黨的內部成員有關，無需向外公布；否則，同樣影響政黨的生存與發展：第一，政黨的內部話語公開化，有變私權為公權的嫌疑。不論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與生俱來的只能是私權，其擁有的公權力一定是通過規範的程式，獲得法律授予的權力。關涉黨建的內部話語的公開化，對於非黨民眾而言，有混淆私權

與公權的嫌疑，將有損政黨特別是執政黨的合法性。第二，它將危及政黨的生存與發展。內部話語的公開化，將有損政黨在黨員心目中的神聖性。從理論上說，黨員入黨是對黨的綱領的認同，對黨的神聖目標的歸依。內部話語的公開化，使得黨員與普通民眾享有同樣的政治資源。為此，黨員的優越感，黨員對於黨的依賴與忠誠度都將受到減損，從而影響政黨的生存與發展。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政黨話語的雙重性，雖然伴隨著政黨發展的全過程，但尋求內外部話語的一致性，將是政黨發展的必然趨勢。內外部話語的一致意味著組織利益與公共利益的統一，唯如此，政黨才更具競爭力。

註釋

- 1 「政黨人」不同於「政治人」、「行政人」和「公共人」等概念。政治生活中的「政治人」與經濟生活中的「經濟人」一樣，關注個體對自身利益的獲取。個體利益的差異性，使得任何以此為邏輯起點的政黨話語討論，都將毫無意義。在當代政治學、行政學視域中，「行政人」已經不是為組織目標而奮鬥的傳統「行政人」概念，它已獲得了更多的內涵。有學者把其解讀為「經濟人」與「公共人」的統一；或曰「行政人」成為「公共人」是現代社會公共行政的發展趨勢。而那種在公共領域中承擔維護公共利益的「公共人」，也不是筆者言說的為集團利益服務的「政黨人」假設。
- 2 王冬竹：《語境與話語》，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2頁。
- 3 漢密爾頓等：《聯邦黨人文集》，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第46-47頁。
- 4 《熊希齡在共和黨第一次本部大會上演說詞》（1912年6月2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黨派》，檔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頁。
- 5 所謂「統覺基礎」，其淵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他認為有些客體的屬性有賴於共同感覺才能認識。所謂的共同感覺，即是統覺思想的萌芽。其後，經中外學者不斷使用，它在語言學中的內涵有了較為完整的界定，即指交流雙方「過去所有的內外部經驗」所組成的一定的「心理內容」。統覺基礎能夠影響語言理解，交流雙方的統覺部分的共同處越大，在談話時就越容易理解和領會對方不容易理解和充滿暗示的話語；反之，交流雙方的統覺部分差別越大，他們之間的相互理解也就越困難。
- 6 1912年12月，國民黨河南支部，收到一份題為「秘密談話」的印刷品。其中關涉選舉方法問題，多以美國總統選舉為例證，並擬定種種卑劣陰險方法，以便贏得選舉。為此，國民黨各報，認定其為共和黨所為。共和黨以此等卑劣陰險行為，本黨黨員豈屑為之，並根據行文特點，斷定為國民黨所為。兩黨相互攻擊，爭執不下。（參見1912年12月24日，《大共和日報》；1912年12月26日，《時事新報》等）。
- 7 毛澤東：《必須制裁反動派》，《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75-579頁。
- 8 邱路：《國民黨代表誰》，《讀書》，2002年，第4期。
- 9 《民主黨成立緣起》（1912年11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黨派》，檔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頁。
- 10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台北世界書局，1962年版，第404頁。
- 11 《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1938年4月1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年版，第485頁。
- 12 《中共中央公布「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黨史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八冊，1979年編，第51頁。

- 13 毛澤東：《統一戰線中的獨立自主問題》，《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0頁。
- 14 彭德懷：《紅軍改編的意義和今後工作報告大綱》（1937年7月22日在紅軍中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上的報告），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黨史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八冊，第61-66頁。
- 15 齊虎田：《試論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綱領問題》，《忻州師院學報》2000年，第3期；貝麗靜等：《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特點新探》，《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3年，第1期。
- 16 為表示合作抗日的誠意，中共同時還宣布，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日前線之職責。
- 17 毛澤東：《國共合作成立後的迫切任務》，《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7頁。
- 18 《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1939年1月28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年版，第566-567頁。
- 19 《本黨為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復興民族，鞏固黨基，應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軍事訓練計畫委員會案》（1935年11月22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年版，第315頁。

王建華 男，1971年生，安徽固鎮人，現為南京大學政治與行政管理學系教師，副教授，法學碩士、歷史學博士。先後在《東方文化》、《社會科學家》、《南京社會科學》、《人文雜誌》、《南京大學學報》等刊物，發表論文十多篇，並有多篇論文被人大複印資料轉載。現從事中國政黨史、中外政黨制度比較研究。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五期 2005年12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五期（2005年12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